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706,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52%。

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4,481,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706,53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15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93,9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2,6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152%)。

高盛亚洲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615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咸亨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9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0%。咸亨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行。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咸亨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706,534 股
持股比例	2.6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706,534 股

股东名称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481,329 股
持股比例	8.4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481,3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06,53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1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3,93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12,60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 2026 年 9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9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 2026 年 9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盛亚洲战略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高盛亚洲战略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高盛亚洲战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高盛亚洲战略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高盛亚洲战略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高盛亚洲战略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高盛亚洲战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咸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咸亨集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咸亨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咸亨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咸亨集团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咸亨集团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咸亨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咸亨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咸亨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咸亨集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咸亨集团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咸亨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咸亨集团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战略、咸亨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高盛亚洲战略、咸亨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54,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13,777,540 元 ÷ 69,342,000 股)× 10 股 =1.986896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86896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 =(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27,555,080 股 ÷ 69,342,000 股)× 10 股 =3.973793 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 0.3973793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 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 - 0.1986896)÷(1+0.3973793)。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 一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股数 68,88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68,88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9,34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6,897,080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300 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54,3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028,104	24.56%	6,811,242	23,839,346	2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3,896	75.44%	20,743,838	73,057,734	75.40%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27,555,080	96,897,080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总数 96,897,08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7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述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7.51 元 /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13,777,540 元 ÷ 69,342,000 股)× 10 股 =1.986896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86896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 =(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 ÷ 公司总股本)× 10 股 =(27,555,080 股 ÷ 69,342,000 股)× 10 股 =3.973793 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 0.3973793 股。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 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 - 0.1986896)÷(1+0.3973793)。

4、根据《深圳市非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焕明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十、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风电项目 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报告,其投资建设的 400MW 奇台风电项目已完成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的各项测试工作,正式进入商业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5 亿元	2.02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属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不超过 49,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7B5TNM5Q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30.9	67,866.41
	负债总额	42,281.03	40,759.98
	资产净额	27,649.87	27,106.43
	营业收入	1,878.78	9,794.41
	净利润	527.59	3,60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8.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8.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7,27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回购均价 4.27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 3,107.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278,466 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 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 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 7,278,466 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 11,394,4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一 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 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18、041 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3.4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62,341.16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3、037 号,临 2022-003、004、026 号,临 2026-040 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